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8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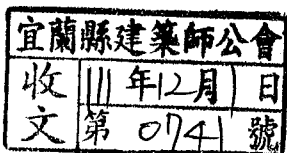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嘉義市政府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」項次1頒布令及法令內容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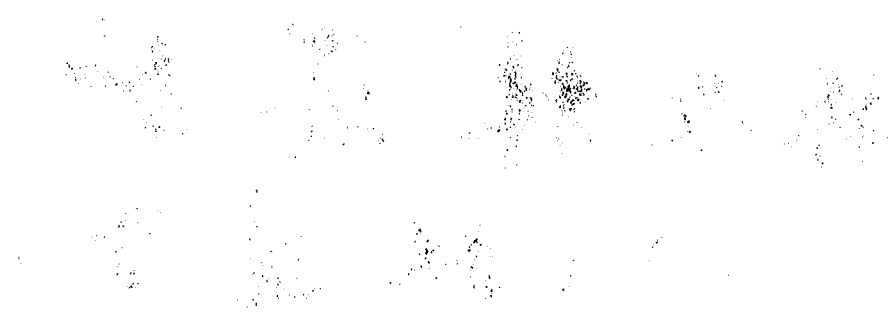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嘉義市政府111年11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1261386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安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陳良國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g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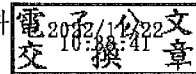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3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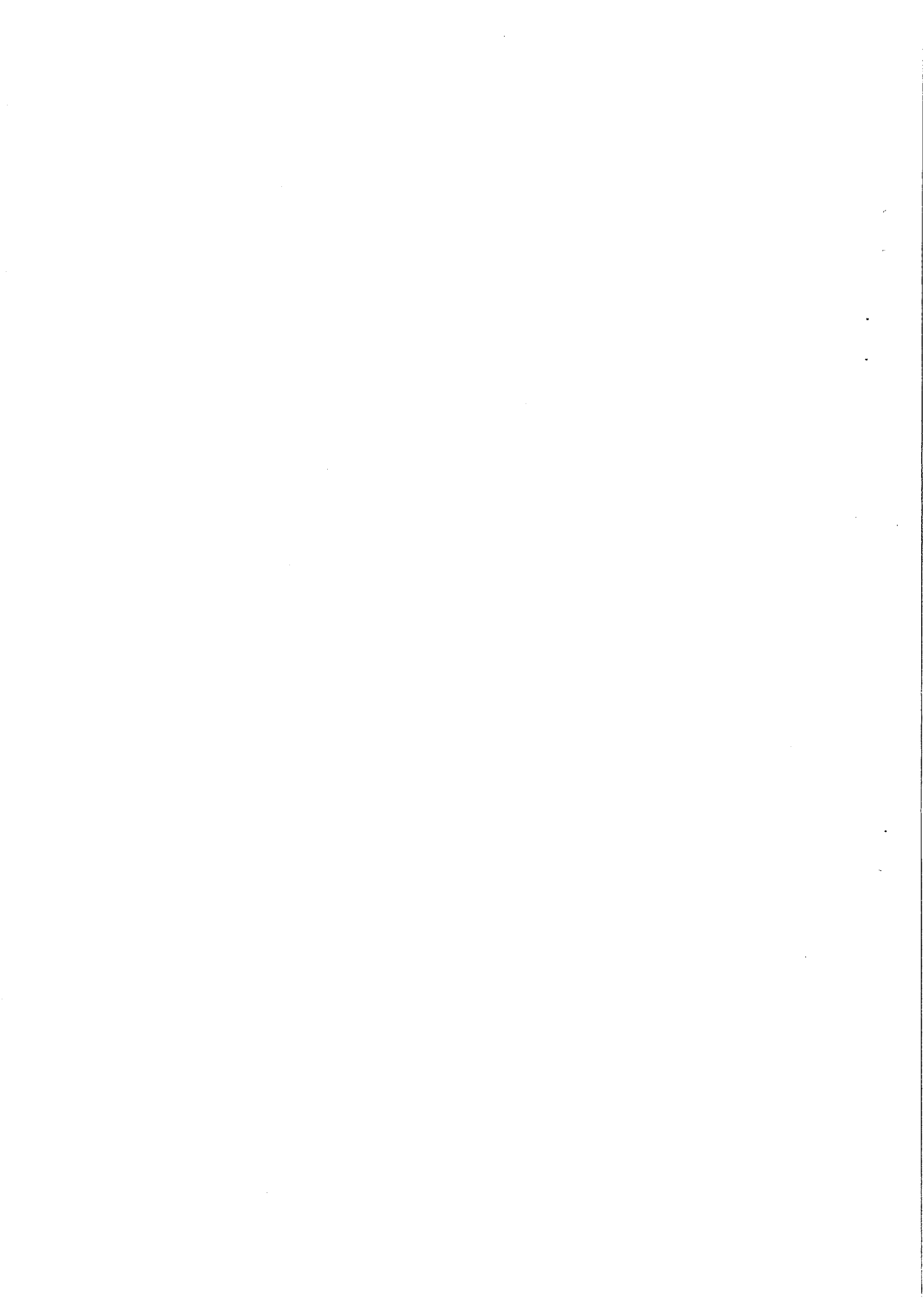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21114101244521.pdf (111CD11362_1_22102011412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(建照管理部分)」項次1頒布令及法令內容各一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
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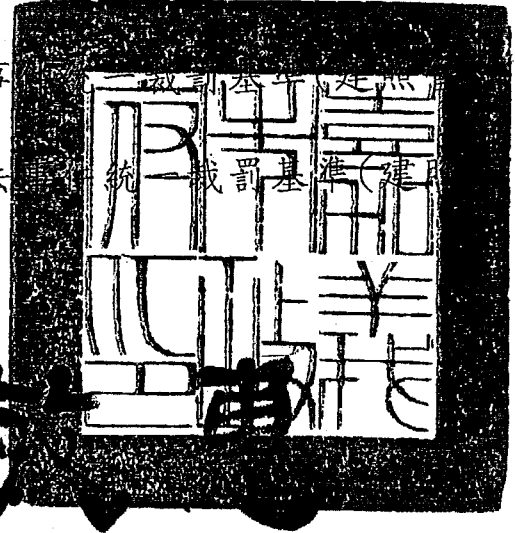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嘉義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2613520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
理部分）」項次1條文。
附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
管理部分）」項次1條文1份。



市長黃敏名

裝

訂

線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府都建字第 1112613520 號令修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源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	裁罰對象	備註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
1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 100 萬元以下 X $30/1000$ X 工程進度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
				超過工程造價 100-500 萬元 X $40/1000$ X 工程進度		
				超過工程造價 500 萬元 X $50/1000$ X 工程進度		
			圍牆	工程造價 X $25/1000$ X 工程進度		

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建照管理部分)

111.11.14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源依據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			裁罰對象	備註	
			分類	計算方式					
1	擅自建造	第八十六條第一款	建築物	工程造價 100 萬元以下 X $\frac{3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起造人	委託專業技師公會辦理鑑定
				超過工程造價 100-500 萬元 X $\frac{4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	超過工程造價 500 萬元 X $\frac{5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圍牆	工程造價 X $\frac{25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			農業設施	工程造價 X $\frac{10}{1000}$ X 工程進度					
2	未申報開工、勘驗	第八十七條第七款	未申報開工	9,000		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	
			基礎、地下層	9,000					
			其他各層	4,500					
3	擅自變更設計	第八十七條第一款	主要結構設備變更	工程進度	基礎完成	50%以下	50~100%	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	規費(增加工程造價 X $\frac{1}{1000}$)但罰鍰 100 元以下,得免繳納。
				總樓地板					
				100 m ² 以下	600	1,800	2,400		
				100~500 m ²	1,800	2,400	3,600		
			超過 500 m ²	2,400	5,400	9,000			
增建超過原核准層數者	9,000								
免罰(主要構造不變)	1. 面積減少 2. 面積增加未超過原核准面積 X 5/100 3. 增加梯間、水塔或突出物,未超過建築面積 1/8								
4	逾期	第八十七條第四款、第八十七條第三款	1.逾期申報開工(3個月內) 2.逾期申領使用執照(1年內)	工程進度	3個月內	3~6個月	6個月~1年	起造人或承造人	
				總樓地板					
				100 m ² 以下	600	1,800	2,400		
				100~500 m ²	1,800	2,400	3,600		
		超過 500 m ²	2,400	5,400	9,000				
第五十四條	執照作廢	1.建照領取後 9 個月未申報開工							
第五十三條		2.逾竣工期限一年未申領使用執照							
5	擅自拆除	第八十六條第三款		6,000			行為人		

